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8,757,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753,562	99.9995	4,1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562	99.4588	4,100	0.541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至17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64.01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813083%,申购倍数为5,561.330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35,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11,450.00	55.03%	11,905,624	70.05%	0.03707243%
B类投资者	22,000.00	0.38%	44,176	0.26%	0.02008000%
C类投资者	2,601,990.00	44.59%	5,045,200	29.69%	0.01938977%
总计	5,835,440.00	100.00%	16,995,000	100.00%	0.0291237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82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英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24
末“5”位数	90758,10758,30758,50758,70758,10414,60414
末“6”位数	509860,709860,909860,109860,309860,666769,916769,166769,416769
末“7”位数	7589935,8839935,0089935,1339935,2589935,3839935,5089935,6339935
末“8”位数	459225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英力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力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9.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92.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33.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4.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6.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138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1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24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65,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93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5,000	16,221,650.00	0	24
2	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0	32,443,300.00	162,216.50	12
合计		2,895,000	48,664,950.00	162,216.5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艾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09,3909
末“5”位数	67869,80369,92869,55369,42869,30369,17869,05369,76888
末“6”位数	768695,518695,268695,018695
末“7”位数	0919216
末“8”位数	4179543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隆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406,4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71,690	51.55%	6,992,195	71.04%	0.03077971%
B类投资者	6,600	0.15%	20,295	0.21%	0.03075000%
C类投资者	2,128,180	48.30%	2,830,510	28.76%	0.01330014%
合计	4,406,470	100.00%	9,843,000	100.00%	0.0223376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94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代表双方的广泛合作,后续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苏州医工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共建“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万方百奥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以技术为牵引、市场需求为目标,合作研发双方认同的高端医疗器械、疫苗免疫效果评价和第三方检测试剂等相关产品,共同组成一支紧密合作的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团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和技术。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71783474XT

法定代表人:唐玉国

社会组织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医疗器械与仪器研究,生物学仪器研究,生物医学材料研究,生物试剂研究,生物技术与医学技术工程化研究,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知识产权运营。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手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发生类似交易。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乙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及意义

甲、乙双方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疫苗、疫苗免疫评价、高端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平台等领域的市场前景一致看好,且各方在该领域的合作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其中甲方已建成科技创新与工程化的研发平台,在研发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方法和第三方检测试剂等方面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乙方拥有国内领先的生物技术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解决方案,拥有疫苗、重组蛋白类药物、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方法、第三方检测平台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市场能力。

(二)合作宗旨及目标

依托甲方的科技创新与工程化研发平台优势,加快推动高端医疗器械创新技术、疫苗免疫效果评价和第三方检测试剂等产品的研发、转移转化和规模产业化,甲、乙双方决定合作共建“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万方百奥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以技术为牵引、市场需求为目标,合作研发双方认同的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相关产品,共同组成一支紧密合作的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团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和技术。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共建研究中心,具体内容如下:

1、以双方平台为依托,组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将纳入甲方研究部门的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研究方向、条件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使用、人员组成等。研究中心应当同时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拟开展相关研究方向、研究项目及经费使用等应当符合乙方利益。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乙方推荐,甲方聘任,副主任由双方推荐聘任。

2、乙方负责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提供市场需求信息、产品研发目标,并负责合作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乙方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拟合作研发的项目;甲方负责提供产品研